

津貼及服務協議¹留宿幼兒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1) 簡介**

留宿幼兒中心（本服務）為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充分照顧的初生至六歲以下幼兒，提供臨時的住宿照顧服務。本服務提供／安排住宿照顧及社交、教育和發展活動，以適切地滿足幼兒的需要和發展。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為有緊急住宿照顧需要的幼兒，提供臨時照顧，直至他們與家人團聚或獲安排其他長期住宿為止。本服務的目標如下：

- (a) 在穩定及安全的居住環境中為幼兒提供有期限的替補住宿照顧計劃；
- (b) 保障和促進幼兒的福祉，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包括他們在體能、社交、情緒及智力方面的需要；以及
- (c) 鼓勵留宿幼兒發展社交技巧，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自尊心和自理能力。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應提供規劃及協調完善的各種服務，促進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及體能發展，以滿足他們的整體及個別需要。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生理及基本照顧，包括：
 - (i) 在中心現有資源下，提供小組生活形式的住宿服務，既讓幼兒有私人空間，亦可獲得個別關注和督導，以及與其他幼兒和中心工作人員建立更融洽的關係；
 - (ii) 24 小時照顧；
 - (iii) 按幼兒的年齡和需要，提供充足及不同種類的食物；
 - (iv) 安排適當的基本衣物；以及
 - (v) 按幼兒的年齡及需要，安排或陪同他們參加活動及節目。
- (b) 滿足個別幼兒需要的服務，包括：
 - (i) 督導日常活動及起居生活，包括學業及家課；
 - (ii) 就幼兒的福利事宜，與涉及幼兒住宿安排的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學校、其他機構、家人／監護人／家庭成員，以及轉介機構或工作員）聯絡；以及

- (iii) 鼓勵及協助家人／監護人／家庭成員與幼兒聯絡，並與轉介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幼兒與家人團聚或轉至其他宿位。
- (c) 制訂福利計劃及輔導，包括：
- (i)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或檢討會議，與涉及幼兒住宿安排的轉介工作員及相關人士制訂及檢討個別幼兒的福利計劃；
- (ii) 就幼兒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作出輔導；以及
- (iii) 提供活動及支援以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
- (d) 社交、教育及發展活動，包括：
- (i) 安排各類適齡的社交、教育及發展活動，培養幼兒的社交能力；以及
- (ii) 讓幼兒有機會培養多元智能和興趣。
- (e) 安排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包括：
- (i) 為幼兒（包括已出院或需接受專科照顧的幼兒）提供即場治療及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緊急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ii) 定期為幼兒進行健康評估和身體檢查；
- (iii) 就如何妥善保存幼兒的病人記錄和病歷，以及儲存和管理藥物提供意見／協助；

- (iv) 就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措施，以及本服務的環境衛生提供意見；
- (v) 以電話形式指導如何管理幼兒的緊急情況；
- (vi) 為本服務的員工提供健康護理和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vii) 為父母／監護人／家人提供有關促進健康和管理長期病患等的講座；以及
- (viii) 本服務和相關醫生認為合適的其他協定服務。
- (f) 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包括：
- (i) 臨床／智力評估；
 - (ii) 臨床諮詢／治療；
 - (iii) 留宿幼兒的父母／監護人／家人教育；
 - (iv) 員工訓練；
 - (v) 留宿幼兒及／或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小組活動以滿足其特殊需要；以及
 - (vi) 留宿幼兒及／或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社交及康樂活動以滿足其特殊需要。

(4) 有關提供服務的特別規定

為提供優質服務及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最佳利益，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守以下一般照顧及看管幼兒的特別規定：

在日常活動中提供個人照顧及協助

服務營辦者須指派最少一名指定員工／專業人士負責在幼兒的日常活動中提供個人照顧及協助，並為員工提供相關的手冊及指引。

保健及護理

服務營辦者須為每名服務使用者保存其個人健康及臨床記錄、定期舉辦有關防疫、感染控制等主題的健康講座，並就如何安全地儲存及分派藥物等制訂指引／程序。

食物及飲食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在營養、味道及種類各方面均適合服務使用者年齡、健康狀況及個人需要的均衡膳食，並須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制訂指引和機制，以確保食物質素、安全及衛生。

交通安排及／或接送服務

服務營辦者須安排符合服務使用者需要的交通工具，如乘坐校巴，須規劃好路線，並就交通及接送服務制訂安全指引或措施。

保護及安全

服務營辦者須指派最少一名指定專業人士確保環境安全，並須制訂機制和相關手冊及指引／程序，以保護服務使用者免受身體或道德上的危害，例如火警、爆發疾病、洩漏個人資料等。

(5)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無家可歸、被遺棄或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初生至六歲以下幼兒，當中或包括正接受法定監管、學習遲緩、智力有限、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或有輕微健康問題並經醫生評估為適合於本服務接受照顧的幼兒。

(6) 轉介

申請長期照顧需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轉介緊急照顧可直接聯絡中心，並把轉介文件的副本送交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B) 服務表現標準

(7)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所有服務均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最新版本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的法定要求營辦本服務；
- (b) 須提供每日 24 小時照顧，並在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職員當值；
- (c) 須確保接受幼兒住宿照顧服務的幼兒不會受到虐待，而本服務須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工、幼兒工作員、護士、心理學家及治療師等)，因應每名幼兒的個別情況及發展需要制訂個人照顧計劃；

- (d) 服務營辦者須按院長登記制度²進行登記，並定期向社署提供院長的最新資料；
- (e) 所需人手要求包括註冊社工、幼兒工作主任、高級幼兒工作員、幼兒工作員、合資格護士及支援人員；
- (f) 服務營辦者或可向合資格專業人員或有關機構採購外展到診私家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專業服務；
- (g) 按幼兒的年齡和需要，提供充足及不同種類的食物；以及
- (h) 按幼兒的年齡提供玩具、書籍及設備。

(8)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u> <u>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議定水平
1 1 年內的宿位使用率 ^{註 1}		80%
2 1 年內接受轉介的比率 ^{註 2}		95%
3 1 年內在指定處理時間 ^{註 3} （即 8 小時）內完成處理轉介的比率		90%
4 1 年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註 4} 的比率		85%

²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院長登記制度進行登記，並向社署提供院長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院長的個人資料；
- (b) 院長在首次登記（即首次進行登記）前一年內完成不少於六小時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的資料；以及
- (c) 院長在登記後每年（即登記後每年作出報告）參與不少於六小時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的資料。

(適用於入住中心 3 個月或以上的
兒童)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 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1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留宿幼兒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註 5}	75%

(9)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10) 本服務由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1)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2)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1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5)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1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7)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的內容與本《協議》有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8)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索引 說明／定義

註 1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開當日所使用的宿位數目。

宿位使用率 =

$$[(\text{1年内每日入住人數總和} \div (\text{名額} \times \text{1年内營運日數})) \times 100\%]$$

(「**每日入住人數**」包括因患病／返家渡假而暫時離院，以及離院前回家試住的兒童。)

(如使用率未達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可供轉介的數目。)

註 2 **接受轉介比率**指接受合資格個案入住的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text{1年内接受的轉介數目} \div \text{1年内接獲的轉介數目}) \times 100\%$$

註 3 **指定處理時間**指在獲得齊全資料及文件作甄選的情況下，向轉介人明確回覆前的最長許可時間。

在指定處理時間內完成的比率指在指定處理時間內給予明確回覆的轉介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text{在指定處理時間內給予明確回覆的轉介數目} \div \text{1年内接獲的轉介總數}) \times 100\%$$

(議定水平的 90%將按照實際經驗進行檢討。)

註 4 **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由中心提議舉行的個案會議，並須符合以下標準：

(a) **參與者**包括中心社工、兒童(視乎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而定)、轉介工作員及第三方(即父母／監護人／家人／家舍家長／教師／臨床心理學家等)；

- (b) 會議談及一些與兒童有關的**具體範疇**，包括住宿計劃、家庭團聚計劃，或在住宿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
- (c) 檢討**須記錄在案**，即備存有關記錄；
- (d) 制訂**跟進行動**；以及
- (e) 就入住超過 3 個月的兒童而言，每名兒童的**個案檢討會議頻次為每 3 個月一次**。第一次檢討將於每名兒童入住 3 個月後完成。第二次及其後的檢討會由上一次檢討會議當日起計每 3 個月進行一次。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比率 =

$$\left(\text{1 年內完成個案檢討會議次數} \div \text{1 年內須完成的個案檢討會議次數} \right) \times 100\%$$

註 5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留宿幼兒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經轉介工作員與留宿幼兒中心社工協商後，被認定為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適宜為兒童作出決定的父母／監護人／家人無須填寫問卷。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留宿幼兒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1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在填妥的問卷中} \\
 & \quad \text{對留宿幼兒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數目} \\
 = & \frac{\text{1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text{專用問卷總數}} \times 100\%
 \end{aligned}$$